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有關擬議第39、45及53條及
第200章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2015年1月6日、2月24日、4月9日及5月4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

(A) 就擬議第39條，解釋：

(i) 擬議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擬議第39(5)(a)(iii)條中「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兩者的分別；及

(ii) 在擬議第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

(B) 有關擬議第45條，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i) 第45條的議擬修訂（有關就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訂定版權豁免）所界定的「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教師、沒有教學責任的學校職員、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年幼學生家長及兄弟姊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

(ii) 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為示範的目的而管有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是否受第45條提供的豁免所涵蓋；

(iii) 擬議第45(1A)(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涵義；及

(iv) 違反擬議第45(4)(a)條的法律責任；

- (C) 有關擬議第53條，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如果在香港向某國出售或輸出一件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的物品前，有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就該物品製作複製品，而接受該物品的國家並沒有類似第53條提供的版權豁免，則該複製會否構成侵犯版權。如果有關的買賣協議禁止就該物品製作複製品，則該複製又會否構成侵犯版權；及
- (D) 承諾將繼續將版權規管制度與有關其他電腦罪案的規管制度兩者維持獨立，並且不引用《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就數碼環境中的版權罪行提出檢控。

2. 本文件載列政府的回應。

(A) 擬議第39條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的分別

3. 「向公眾傳播某作品」是擬議第28A條新增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指向公眾以電子傳播作品，包括將該作品廣播、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向公眾提供該作品。

4.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是現行《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7條列明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根據第27(2)條，就作品而言，「表演」(a)包括講課、講話、演說及講道；和(b)一般而言，包括藉任何視像或有聲方式表達，並包括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表達。

5. 一般而言，《版權條例》第27條包括的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與擬議第28A條涵蓋的向公眾傳播作品的限制作為，兩者性質並不相同。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的限制作為指在有公開觀眾的情況下的表演、播放或放映；而擬議第28A條的向公眾傳播的限制作為，則主要規範以電子傳送形式向非身處傳播源頭的公眾傳播。因此，現有第27條涉及的「公開直接表達或表演」與擬議第28A條的

「向公眾傳播」之間是有分別的¹。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將「公開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作品」的概念保留於現有第27條，與擬議第28A條「向公眾傳播」的概念區別開來。其他司法管轄區也秉持類似的政策目的，並曾有案例裁定傳播權利並不涵蓋傳統的公開直接表達或表演，包括現場演出或表演作品。

擬議第 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

6. 如上文第3段所解釋，「傳播」是新的受限制作為，並由擬議第28A條作出定義。為施行擬議第39(1)(a)及2(a)條，擬議第39(5)(a)條闡釋了「向公眾發行」的定義。如果一件作品已經藉不同作為向公眾提供，該作品便會被視為「已發行」。「向公眾發放複製品」是這些作為之一，指現行《版權條例》第24條定義的受版權限制作為，即「由版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將以前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的複製品發行的作為」，但並不包括這些曾發行的複製品的任何其後分發。換言之，「向公眾發放複製品」指首次向公眾發行或分發作品的複製品，不論該發行或分發屬實體或電子形式。「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作品」亦會被視作「已發行」作為。我們已於上文第5段解釋有關定義。

(B) 擬議第45條

第(i)項

7. 擬議第45(5)條就「獲授權收訊人」作出以下定義：「已獲該[教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根據現時《版權條例》第195(2)條，「教師」及「學生」分別「包括任何教學者和接受教學者」。教育機構的職員，如果負責教學，或其職務與教學有關，可符合「獲授權收訊人」的定義。獲授權收訊的未成年人的家長或監護人，由於在法律上可以為未成年人行使各項法定權利，也可涵及。

8. 必須注意的是，擬議第45條是為了教育機構的某項具體情況而制定，目的是為機構的教師和學生在教學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時提供彈性。除了第45條外，《版權條例》亦就不同的情況提供其他版權豁免，例如第38條為研究及私人研習提供豁免，以及第41A條為

¹ 然而，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前涉及電子傳送過程，亦非罕見，例如以視聽設備（如使用電視或揚聲器）藉廣播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在這個情況下，有關作為可同時涉及公開播放或放映作品和向公眾傳播作品。

教學及接受教學提供豁免等。這些版權豁免可就同一情況同時適用，不會互相排斥。只要情況適當，使用者可以毋須取得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例如，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兄弟姐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可以符合第38條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

第(ii)項

9. 擬議第45條提供的豁免，覆蓋教育機構為教學或學生在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期間而複製或傳播的版權作品。如果教育機構為了在指明課程中提供教學而複製版權作品，或根據擬議第45(1)條為教育目的傳播版權作品，該機構並不會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如果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招生簡介會上為了示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非實質部分，並不會構成侵犯版權。如果需要使用作品的實質部分，《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的各項版權豁免或可因應不同情況而適用。例如，如果有關使用屬公平處理，使用的程度又不超逾該目的所需的程度，教育機構或可使用新增的「引用」豁免（擬議第39(2)條）。

第(iii)項

10. 擬議第45(1A)(b)條擴闊原有豁免，容許教育機構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版權作品，但要求教育機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i)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ii)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這項條文要求教育機構採取適當的技術保護措施，例如在傳播中禁止某些下載或複製功能，以及藉登入要求限制接達等。這些均屬數碼環境中普遍採用的措施。要求採用技術保護措施，是為了確保版權作品不會在意圖豁免範圍外被複製或散播。

11. 我們無意就條文制定窮盡清單界定何謂「合理步驟」。何謂「合理步驟」需按實際情況而定，例如科技發展和不同教育機構的資源及技術能力等。我們認為，法例應為教育機構提供足夠彈性，以便它們選用適當的措施。這種有彈性的安排亦可避免一旦條例草案中訂明的措施過時或將來有可行的新措施出現時而必須修改法例的情況。

第(iv)項

12. 擬議第45條規定，按該條條款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不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擬議第45(3)條亦規定，如果「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違反擬議第45(4)(a)條可招致民事責任，版權擁有人或可藉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濟助，包括強制令、損害賠償或要求侵權者交出利潤。

(C) 擬議第 53 條

13. 版權保護屬地域性，在香港作出有關版權作品的作為受《版權條例》的規管。在擬議第 53 條適用的情況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可以就一件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的物品製作複製品，而不會侵犯該物品的版權。將來輸入該物品的司法管轄區，其版權法提供類似豁免與否，一般並不影響上述複製行為在香港獲得的版權豁免。（同樣道理，根據《版權條例》版權豁免在香港所作的合法作為，不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影響。）版權保護的地域性原則，突顯各司法管轄區需按其締結的版權條約（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更新版權制度，以及按「三步檢測」標準提供版權豁免的重要性。

14. 一如前述，在擬議第 53 條適用的情況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可以就一件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的物品製作複製品，而不會侵犯該物品的版權。該物品的買賣協議是否載有禁止複製的條文，並不影響該複製行為在香港獲得的版權豁免。要決定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有否侵犯版權行為，須參照《版權條例》的法律規定，而非版權擁有人和海外買家之間的私人買賣協議。無論如何，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只規範締結雙方，對其他非締約方並無效力。

(D) 第200章

15.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由《1993 年電腦罪行條例》引入。在相關條例草案於 1993 年 4 月 21 日恢復二讀辯論時，時任保安司就本罪行表示—

「部份議員關注到這罪項可用作就涉及版權的活動提出起訴。這罪項並非為針對與版權有關的活動而制定。與版權有關的活動另有法例規管。當局的計劃是繼續將版權制度分開處理，不是要引用這條文就有關版權的罪行提出起訴。」（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193 頁）

16. 我們確認上述版權執法的政策意圖，並無改變。

文件呈閱

1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年5月